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424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林旻漢

黃曄智

被告 俞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08元，其中零件費用12,699元、工資費用4,318元、烤漆費用8,191元，有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羅東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3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
01 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
02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
03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
04 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
0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6 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7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
07 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6月20日，已使用使用3年1
08 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209元（詳如附
09 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
10 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,718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
11 用2,209元+工資費用4,318元+烤漆費用8,191元=14,718
12 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,7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
15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林欣宜

28 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（新臺幣）	折舊後價值（新臺幣）
第1年	$12,699 \times 0.369 = 4,686$	$12,699 - 4,686 = 8,013$
第2年	$8,013 \times 0.369 = 2,957$	$8,013 - 2,957 = 5,056$

(續上頁)

01

第3年	$5,056 \times 0.369 = 1,866$	$5,056 - 1,866 = 3,190$
第4年	$3,190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981$	$3,190 - 981 = 2,209$